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区府办字〔2025〕8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县区 2025-2026 年低质低效林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赣县区 2025-2026 年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县区 2025-2026 年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开展赣县区低质低效林改造（以下简称“低改”）工作，持续提升全区林质林相林效，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工作实际，现就 2025-2026 年低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林相修复、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发展等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森林生态景观，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助推“双碳”目标落实。

二、目标任务和改造重点

（一）目标任务。全区 2025-2026 年低改任务面积为 14 万亩（含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任务 1.4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2.7 万亩、补植改造 1.82 万亩、抚育改造 3.48 万亩、封育改造 6 万亩（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通过实施低改，进一步调整优化林分树种结构，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改善森林生态景观，提高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改造重点。一是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区域，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赣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64 号）文件

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各乡（镇、场）实际，有计划进行皆伐更新、伐后补植、抚育间伐、先封后伐等，逐步提高林分质量。二是结合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效益不高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46号）文件内容，对全区低产油茶林持续开展以密度调控、垦复、施肥、树体管理及良种补植、品种改换等技术措施为主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逐年提高油茶产量，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区域，结合森林资源现状，补齐因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宜林地、受损山体等地块形成的“网眼”、火烧迹地复绿等，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森林整体质量和功能，增强森林碳汇，建设健康优质稳定高效森林系统。四是乡村振兴重点村风景林建设。五是高铁、铁路、公路等通道沿线森林质量改造提升区域，对沿线林相效果差、生长缓慢的低质低效林，以实施更替改造、补植改造、抚育改造等生态修复方式，多树种配置，改善沿线生态景观；对疏林地、火烧迹地、弃土场等生态亟需恢复区进行增绿复绿，增加森林覆盖率。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以下简称“赣县分局”）在征求各乡（镇、场）对2025-2026年低改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市下达赣县区2025-2026年低改计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将年度改造任务细化分解至各乡（镇、场）。

（二）编制作业设计。各乡（镇、场）根据赣县区 2025-2026 年低改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将年度改造任务逐一落实到山头地块。根据赣州市低改中期评估，可将满足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 2017 年至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低质低效林完成改造的新造幼林选择性进行封育改造。赣县分局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以小班为单位科学编制改造技术作业设计，确定改造方式、栽植树种、苗木规格和数量、主要技术措施和投资预算。

（三）组织实施。赣县区 2024 年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由赣县分局通过公开招标落实施工主体组织实施，其他低改项目计划由乡（镇、场）组织实施。各乡（镇、场）要根据年度低改实施方案，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施工队伍或改造主体，按工作进度有关要求，稳步推进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等各阶段改造工作，并全过程抓好项目质量监管。

（四）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各年度、各阶段任务完成后，各乡（镇、场）对照考评方案，对年度低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并及时将自查成果资料报赣县分局。赣县分局根据乡（镇、场）自查验收成果，对各乡（镇、场）低改实施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和绩效评估，考评结果报区政府，并将区级自查验收成果资料报市林业局；整理档案材料，迎接市级核查。

四、主要措施

（一）分类实施改造。将松材线虫病灾害林和火烧迹地纳入改造范围。加快松材线虫病疫木清除区域林地生态修复，在强度

择伐或块状皆伐的基础上，通过更替和补植阔叶树形成针阔混交林。对疫情发生严重的马尾松林，优先进行块状更替改造；对疫情较轻的，在清除疫木的同时进行补植改造或抚育改造。对火烧迹地或者遭受其他病虫害的林分尽快更替改造。对土壤瘠薄林木生长不良、林下植被稀少的林地，特别是生态功能弱的马尾松低效林实施补植改造。对密度过大、林木分化严重、生长量明显下降的林地实施抚育改造。对郁闭度小于 0.4 的低质低效林或有望培育成乔木，且立地条件及天然更新条件较好、通过封山育林可以达到较好改造效果的实施封育改造。同时，对已实施低改的松林，因松材线虫病疫情伐除后，实施生态修复的可纳入年度改造范围，但涉及国家、省项目建设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二）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要求，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现场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推进。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及本地保障性苗圃繁育的良种壮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种苗，确保苗木质量；充分保护原生植被，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推广开挖竹节沟、鱼鳞坑等保水保墒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坚持造管结合，全面加强低改后续管护，对新造幼林执行监理制，确保造林成效。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整合护林员队伍，加大对低改小班的巡山管护力度，严防人畜破坏、森林火灾、非法占用的发生，巩固改造成果。

(三)强化示范带动。以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为抓手，在建设模式、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方面探索推进机制创新，进一步探索赣南区域马尾松稀疏林针补阔、杉木低效林针改阔、松材线虫病害林修复和尾矿植被种群复壮修复等模式，逐步改善林分结构，形成生态系统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分，增强森林碳储量和碳汇能力。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质量打造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基地2个、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示范基地2个，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全区低改向高标准高质量转变。

(四)鼓励群众参与。注重低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林农的经济利益，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林农按个人意愿种植南酸枣、杨梅、板栗、枣树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又有较好经济效益的树种，或种植樟、楠、栎、栲、青冈、锥等珍贵树种，充分调动群众在承包林地上实施低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低改项目建设任务优先落实到脱贫村、脱贫户林地实施，加大力度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低改造林整地、抚育管护，对国有林场实施项目建设要优先吸纳就近脱贫户参与投工投劳，采取项目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要将承诺吸纳一定数量的脱贫户务工作为项目招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合同中明确下来，使脱贫户通过参与低改项目建设获得经济收益。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低改工作，切实增强抓工作、强推进、促落实的责任感。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谋划低改工作，强化管理，做到亲自抓、亲自管、亲自督，确保低改工作落地见效。赣县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联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有关要求，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问题，守住耕地红线。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省级低改等上级项目资金以及市级项目资金支持低改建设，区本级财政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低改建设。涉及国家、省级林业生态项目的，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同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资金投入低改建设。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按中标金额进行补助；省级低改等项目按省市文件进行补助。

（三）强化过程监管。各乡（镇、场）要严格落实低改“一个办法、一套标准、十项机制、十个严禁、三大行动”等制度，规范实施低改，对营造林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尤其是清山整地、施基肥、苗木选择、栽植等关键环节，要落实一线工作法，实行监理制度，强化现场监督管理。同时，加大低改督促指导力度，在造林整地等关键时期赣县分局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对任务落实、项目进度、造林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督导，确保年度低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档案建设。加强低改项目作业设计、检查验收等过程资料矢量化、信息化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精准度，避免项目建设重叠，确保改造面积真实有效。对涉及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落地上图，并及时做好年度任务上图、完成情况上图工作。同时，做好纸质档案管理，收集整理申报、施工、监管、调研、检查、指导、监测、总结、验收与财务等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资料存档，专人负责，专柜保存。

附件：1. 赣县区 2025 年低改任务安排表
2. 赣县区 2026 年低改任务安排表

赣县区2025年低改任务安排表

单位	总任务	更替改造			补植补造			抚育改造	封育改造
		小计	赣江源区生态 综合治理项目	低质低效林改 造	小计	赣江源区生态 综合治理项目	低质低效林改 造		
合计	67000	16000	2000	14000	12200	12000	200	14800	24000
韩坊镇	4830	2030	1230	800				800	2000
王母渡镇	3382	800		800	1082	1082		500	1000
大埠乡	3500	1000		1000				700	1800
阳埠乡	1800	500		500				500	800
长洛乡	2000	500		500				500	1000
大田乡	2670	500		500	670	670		500	1000
茅店镇	500	200		200				100	200
江口镇	2000	500		500				500	1000
石荒乡	1700	200		200				500	1000
储潭镇	1500	300		300	200		200	200	800
湖江镇	4759	500		500	1759	1759		500	2000
五云镇	5720	970	770	200	3250	3250		500	1000
沙地镇	4788	500		500	2988	2988		500	800
吉埠镇	2500	500		500				500	1500
南塘镇	2471	500		500	471	471		500	1000
三溪乡	1600	300		300				500	800
田村镇	3641	500		500	1141	1141		500	1500
白鹭乡	2439	300		300	639	639		500	1000
荫掌山采育林场	7500	2500		2500				3000	2000
下山寮采育林场	5600	1600		1600				2500	1500
留田采育林场	2100	1300		1300				500	300

注：建设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基地2个，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基地1个。

赣县区2026年低改任务安排表

单位	总任务	更替改造	补植改造	抚育改造	封育改造
合计	73000	11000	6000	20000	36000
韩坊镇	5100	600	500	1000	3000
王母渡镇	3800	600	400	800	2000
大埠乡	4500	600	400	1000	2500
阳埠乡	2700	400	300	500	1500
长洛乡	2700	400	300	500	1500
大田乡	3000	400	300	800	1500
茅店镇	500	100	100	100	200
江口镇	2700	400	300	500	1500
石荒乡	2200	100	100	500	1500
储潭镇	2100	200	200	200	1500
湖江镇	3400	400	500	1000	1500
五云镇	2400	100	300	500	1500
沙地镇	3500	400	500	800	1800
吉埠镇	3400	400	300	700	2000
南塘镇	2800	400	400	500	1500
三溪乡	2600	200	400	500	1500
田村镇	3800	400	400	1000	2000
白鹭乡	2600	200	300	600	1500
荫掌山采育林场	9500	2500		4000	3000
下山寮采育林场	6600	1600		3000	2000
留田采育林场	3100	600		1500	1000

注：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基地1个。

